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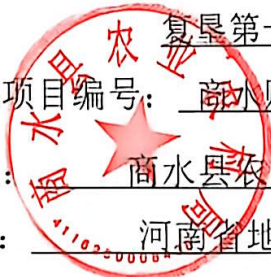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SNY-2026-001

技术服务合同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商水县 2026 年农民自发
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38
采 购 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 2026 年农民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
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3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 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 号）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执行标准、数量及合同总价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包完成商水县 2026 年农民自发复垦第一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全流程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耕地矢量资料收集、地类资料梳理、现场实地踏勘、土壤样品规范采集、土壤指标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县级初鉴报告编制、耕地质量数据库搭建、全过程影像、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复核、不合格地块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方案编制、档案整理归档等全部配套工作。

（二）执行标准

1. 国家规范：GB156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T33469《耕地质量等级》、NY/T 系列土壤检测规范：



2.省级文件：《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豫农文〔2026〕102号全部踏勘、采样、评价、档案管理要求；

3.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肆拾陆万壹仟元整（¥3461000.00元）。该价款已包含设备耗材、人员薪酬、交通、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影像拍摄、数据库建设、税金、售后整改、配合市省级复核、技术培训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成本、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第二条 服务方式、要求、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方式与硬性合规要求

1.乙方全过程严格执行耕地质量鉴定政策与技术标准，建立质量追溯机制，全程接受甲方、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甲方以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履约。

2.乙方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不得参与市级、省级层级检测任务，严格落实三级检测机构分离制度；

3.采样、踏勘全过程留存地块四向景观照，全套举证资料作为初鉴报告必备附件，因现场客观条件受限、地块权属争议、地形特殊无法完整采集的，乙方及时报备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豁免相关举证资料；

4.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任一指标不合格，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同步出具5年期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方案，乙方出具的该方案仅供甲方参考，乙方不承担后续相应改良工作；

5.初鉴报告、数据库成果必须满足市级鉴定、省级抽核全部资料要求，因乙方成果缺项、数据失真导致上级退回整改的，所有复测、踏勘、检测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10日内完成无偿整改。

6.鉴定专家须从省、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随机抽取，落实专家回避、层级任务隔离制度。



（二）服务地点

商水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各补充耕地项目地块、面积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移交资料为准，明细如下：该批次新增耕地面积 369.8980 公顷（5548.47 亩），涉及 520 个图斑，位于巴村镇、白寺镇、邓城镇、固墙镇、化河乡、练集镇、舒庄乡、谭庄镇、汤庄乡、阳城街道办事处、张庄镇等 11 个乡镇（街道）。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全县该批次全部地块鉴定、全套成果提交并通过省级抽核，服务期限不含因甲方原因、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导致的停工顺延时间。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为商水县县级财政资金。

（二）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0383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叁佰元整）；待市级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2422700 元（大写：贰佰肆拾贰万贰仟柒佰元整）。

第四条 履约担保

- 1.本项目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
-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方法

- 1.项目实行分层、分阶段验收，验收节点：（1）县级阶段性初审：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踏勘、采样、初鉴成果开展阶段性验收；（2）市级复核验收：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正式鉴定意见作为阶段性合



格依据：（3）省级抽核终审：抽查地块通过省级抽核、全套档案完整归档，视为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合格；若省级抽核不抽取该项目，则以市级鉴定意见为最终验收意见。

2.每次验收须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验收小组，可邀请第三方土壤专业专家参与；验收完成后出具书面验收报告，所有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存在不同意见的须书面附档留存。

3.乙方提交成果存在指标不达标、影像举证缺失、内业资料缺项等问题，直接判定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无偿整改，整改周期不计入合同服务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简化采样、踏勘、评价流程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暂缓全部款项支付。

4.项目全部验收资料、检测原始记录、影像、矢量数据库永久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全部档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全省统一移交时限，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矢量图斑、土地变更资料、土壤污染调查报告、项目竣工全套材料；季度新增地块同步移交，因甲方资料缺失、错误、延迟移交导致乙方无法履约、成果整改、工期延误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协调乡镇、村集体配合乙方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提供地块权属、灌溉、坡度、土层等基础辅助信息，因甲方协调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进场、作业中断、采样受阻的工期顺延；

3.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4.全程监督乙方采样、检测、评价全流程工作，对不合规行为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统筹对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配合上级开展复核、



抽核工作，及时提供相关矢量数据，支撑耕地质量核算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省级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开展全部工作，采样密度、检测指标、评价阈值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2.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影像、检测原始记录永久留存，随时接受省、市、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核查；

3.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如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须提前向甲方书面备案，且检测机构不得参与市、省级鉴定任务；

4.对项目地块信息、耕地质量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合同约定以外任何用途；

5.对农业生产符合性不合格地块，免费编制5年期土壤培肥改良技术方案；

6.所有参与项目专家、检测人员签订廉洁履职承诺书，严禁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违反约定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出具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义务；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函，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单批次初鉴成果，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对应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单方终止该批次服务；

2.乙方伪造采样影像、篡改土壤检测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属



于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对应批次合同，扣除对应批次履约保函额度，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该批次款项，并额外支付该批次总价 20%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非乙方主观过错、系统误差、规范更新导致的数据偏差、成果瑕疵，不视为根本违约，乙方仅负责无偿整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未提供合规增值税发票、成果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矢量数据库、踏勘资料、土壤检测报告、初鉴报告、耕地质量评价成果、影像档案等全部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使用，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复制、对外传播相关成果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保密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地块矢量图、项目资料、评价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除本项目履约工作需要外，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项目资料；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资料，不得私自留存副本。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战争、重大洪水、地震、台风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



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

2.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履行合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因本合同产生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责任方须在责任认定后 10 日内付清或协商在应付款项中抵扣；

2.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商水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全部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举报对方履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致永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9 月 30 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6 年 9 月 30 日

